

□ 张文海

从严惩处强迫幼女卖淫犯罪乃题中之义

□ 张智全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日前公布《关于办理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司法解释明确,强迫不满14周岁的幼女卖淫的,属刑法规定的“情节严重”,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司法解释共14条,于7月25日起实行。

强迫幼女卖淫是极为丑恶的社会公害,而强迫幼女卖淫更是丑恶中的丑恶,对其丝毫不能容忍。遏制这一有损幼女身心健康的犯罪活动,首先有赖于严厉峻法的重拳出击。针对强迫幼女卖淫犯罪的客观现状,“两高”发布的司法解释明确规定,强迫不满14周岁的幼女卖淫的,属刑法规定的“情节严重”。这既体现了依法严惩该类犯罪的坚强决心,又彰显了用严厉峻法保障不满14周岁幼女合法权益

的司法价值,其所蕴藏的人文关怀,值得充分肯定。

随着社会的发展,针对不满14周岁幼女的强迫卖淫犯罪日益呈现出手段多样化、隐秘化等特征,迫切需要法律及司法解释与时俱进地完善相关规定。此前,司法机关打击强迫幼女卖淫的法律依据主要是1979年刑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布的《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以及1992年12月“两高”发布的《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的若干问题的解答》。客观地说,这些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契合了当时的社会形势要求,对遏制强迫幼女卖淫犯罪起到了应有作用。

然而,时过境迁。随着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已被现行刑法所吸纳,以及2015年刑法修正案(九)对组织、强迫卖淫罪,协助组织卖淫罪等作出修改,原有的司法解释已不适应新

形势下严惩强迫幼女卖淫犯罪的客观要求,出台新的司法解释势在必行。在此语境下,“两高”出台司法解释,为严惩强迫幼女卖淫犯罪划定没有任何商量余地的“红线”,可谓正当其时。

如果说此次出台的司法解释是严惩强迫幼女卖淫犯罪的“及时雨”,那么其所设置的只要强迫均属“情节严重”之规定,无疑是解决量刑标准模糊这一司法实务问题的一把有效“钥匙”。从以往的司法实践来看,司法机关严惩强迫幼女卖淫犯罪的掣肘之处在于强迫卖淫的次数。尽管犯罪次数是定罪情节严重不可或缺的认识标准之一,但对于不满14周岁的幼女而言,即使只有一次强迫卖淫,对她们的伤害都是终生的。所以,完全没有必要在强迫卖淫的次数上设置门槛。在实践中,这种次数门槛的设置因犯罪手段的隐秘性也难以认定,更无设置的必要。也正因过

去在强迫卖淫次数方面的设置,司法机关才在量刑时不易操作,甚至本该严惩的犯罪分子,却因强迫卖淫次数的限制而不得不对其从轻惩治,致使法律的威慑效果不彰。

此次新发布的司法解释,强调只要有强迫行为就一律按“情节严重”对犯罪分子予以惩处。这种“红线”的划定,除了旗帜鲜明地表达从严惩处该类犯罪的态度外,更重要的是让简洁明了的量刑标准解决了司法实践中的具体实务问题,这对确保司法机关及时严惩强迫幼女卖淫犯罪和遏制该类犯罪,都将释放出更多的法治潜能。

毋庸置疑,依法从严惩处强迫幼女卖淫犯罪,实乃题中应有之义。“两高”此次新发布的司法解释,释放了严惩强迫幼女卖淫犯罪的强烈信号,必须坚定不移地落实。如此,才能以最低限度的容忍、最高限度的保护,为不满14周岁幼女撑起司法保护伞。



农村土地纠纷成因与防范对策

近年来,有关农村土地纠纷案件不断增加,日益成为影响社会稳定的一大热点。为依法解决土地纠纷,维护社会稳定,现结合康保县人民法院审理的一些土地承包权纠纷案件,分析该类案件的主要类型及成因,并提出对策建议。

土地纠纷案件的主要类型

根据当事人的诉求来分析,土地纠纷案件主要有以下类型:

一是承包经营权纠纷。原告郭某,原来居住在村时曾有承包土地,后其把户口迁出到外地多年,迁入地没有给分地。因郭某户口已迁出,原村委会就把其承包的土地收回,为此双方发生纠纷。在现实中,还有诸如或因承包人死亡或因女出嫁减员,土地被收回而发生的承包经营权纠纷;还有或因娶妻或因出生添丁增员,未给分地而发生的承包经营权纠纷。

二是侵害集体成员权益纠纷。原告孙某某、郑某、孙某自20世纪70年代从外地落户村中前自然村,在80年代搬到后自然村居住,其户籍也登记在后自然村。二轮农村土地承包(2001年)时,原告方在两村都没有参加,外出打工至今。2015年,后自然村每人可分得光电公司征地补偿款3800元。对于原告是否属于后自然村集体成员,该不该得到补偿款,孙某等3人与后自然村村委发生了纠纷。

此外,还有承包经营权流转纠纷、荒地承包合同纠纷,以及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村界划分所涉及权益等纠纷。

农村土地纠纷产生的主要原因

根据审理案件,发现土地纠纷产生主要有以下原因:

一是农民利益驱动。原来的承包地,除了收入少,还得交提留,摊义务,出现了撂荒的现象。现在随着国家惠农政策落实,“一退双还”不断深入实施,原来撂荒的土地现在又能赚钱了,原来换出去的地块可能来被开发了。受利益直接驱动,引发纠纷。

二是村集体违法用权。从审理案件来看,对土地使用权流转、农地征用及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等村基层组织实施的重大决策,没有按照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运作,没有召开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进行民主决议,没有报乡镇政府批准,政府监管不到位,出现损害了农民民主权利和财产权利的现象发生。

三是土地承包合同签订不规范。承包土地的数量、界址不够精准,存在模糊笼统,土地承包合同签订不规范也是引发土地纠纷的原因之一。

防范化解农村土地承包纠纷的对策

对于农村土地承包纠纷,防患于未然是最重要的,其次才是对发生的纠纷进行解决和化解。

一是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农村土地承包法》及《河北省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条例》已经颁布实施多年,可是广大农民甚至村“两委”成员对相关规定的了解或知之甚少。因此,还要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提高村“两委”成员及村民的知法、懂法、守法意识,规范发包和承包行为,从源头上预防土地纠纷发生。

二是切实加强村级组织建设。涉及土地问题往往与村财务、村“两委”成员作风等问题交织在一起。要把村“两委”班子建设作为加强基层政权建设,维护农村社会稳定的根本来抓,健全民主管理制度。乡镇党委、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村“两委”班子的领导和监督。严格执行村务公开,对农村土地承包等村级事务实行村民代表会议制度,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后,履行报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对个别村“两委”成员不经批准擅自进行土地调整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是严格落实乡镇监管制度。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发挥乡镇的管理和监督作用,加强农村土地承包和流转合同的管理,建立土地流转合同管理台账,做好土地承包及流转合同的签订、登记、鉴证和档案管理工作的实施,防止出现虚假合同、侵权合同和暗箱合同,切实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

四是依法建立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调解和仲裁机构。乡(镇)经管站要负责本辖区农村承包合同纠纷调处的日常工作,把矛盾消化在基层;县(市)级要建立农村承包合同纠纷仲裁委员会,仲裁委设在县(市)农经委,负责受理辖区范围内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工作,扩大纠纷解决途径。同时,做好诉调对接工作,及时通过化解土地承包纠纷,维护基层社会稳定。

判断是否实际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有无书面合同不是唯一标准



□ 张信涛 赵宝生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当事人只有实际取得了土地承包经营权,才有权提起诉讼。在审判实践中,如何理解“实际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一直存在争议。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包合同自成立之日起生效。承包方自承包合同生效时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物权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也对此作了同样的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自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生效时设立”。这导致了审判实践中形成了这样的观念:签订土地承包合同是

实际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前提。有的法院甚至要求:对于没有签订二轮土地承包合同的,法院不予立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笔者认为,仅有书面合同作为判断是否实际取得了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依据,不免有失偏颇,有简单机械司法之嫌,法院应区分情况作出是否受理的判断,依法充分发挥法院定纷止争的司法职能。

未签订书面承包合同,不能一概认定未实际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有的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所有成员均未签订书面承包合同,但原告的承包地在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承包地底账中有明确记载,或村委会能证明争议土地属于原告的承包地,原告亦实际承包耕种争议土地多年,如果法院仅以原告无书面承包合同就认定其未实际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而不予受理,既不符合农村的现状,群众难以接受,也不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因为《合同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

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所以,法院以未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就认定当事人未实际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而不予立案受理,是不可取的。

即使签订了书面承包合同,也不能想当然地认定已实际取得了土地承包经营权。例如:原告左某与被告吴某双方均系某村15组村民,1997年,经双方协商同意,村组将原由左某承包的1.3亩地调整给吴某承包,并将原由吴某承包的1.1亩地调整由其他村民承包。1998年2月,左某与其所在村组签订土地承包合同书,约定原告承包村前2.25亩土地,该2.25亩土地中包含调整由吴某承包的1.3亩土地;自1998年起,经村组确定后,吴某直接缴纳附着于该1.3亩土地上的税费;2004年,原告要求被告返还该1.3亩土地,双方协商未果,因而成诉。法院经审理认为:从本案事实情况看,原告持有承包合同,却未实际经营,被告实际经营着争议土地,却无承包合同,事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亦未向任何一方颁发土地权属证书,从而导致双方均主张其享有合法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由于被告的实际经营权来源

于村民小组的调整,并非其采取侵权行为所得,导致这一结果发生的原因是村民小组的不规范行为所致。同时,由于该调整并非仅在原、被告之间发生,而是涉及该组多数农户土地调整的问题。所以,原、被告双方究竟谁应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宜作出司法认定,双方之间的争议在本质上应属于土地使用权争议,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该争议不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当事人应申请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解决,故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

综上所述,有无承包合同不是判断是否实际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唯一决定性因素,应因案制宜,具体分析,不能一概而论。对于从未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而请求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法院不予支持;对于曾经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但之后已经放弃、转让或被依法收回,而重新主张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法院不予支持;虽签订了土地承包合同但实际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引发的争议案件,应予以立案受理。

交强险无责赔偿不以因果关系为前提

□ 李智辉 夏琳

【案情】

2016年9月18日,被告胡某驾驶小车(在甲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沿公路由南往北行驶至一路口超越其他车辆时,遇由东往西通过该路口骑自行车的原告刘某,双方发生碰撞,驶至路口西侧,又与被告李某驾驶的小车(在乙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发生碰撞,造成刘某受伤、两车受损的交通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胡某对该起事故负全部责任,刘某、李某不负责任。刘某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胡某、李某、甲、乙保险公司共同赔偿医疗费、伤残赔偿金等损失12万余元(其中医疗费近5万元)。

【解析】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乙公司在交强险无责赔偿范围内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笔者认为乙公司应承担交强险无责赔偿责任。

首先,交强险具有法定性、强制性和公益性特征。投保人与保险人之间存在保险合同关系,交强险强调对受害第三人的保护,体现其基本社会保障功能,因而在投保人与受害第三人之间,形成一种法定责任,尤其是其中的无责赔偿范围内赔偿制度表现得最为典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与机动车驾驶人是否构成侵权责任以及侵权责任大小之间并无关联,赔偿责任不以因果关系为要件;而侵权责任则

以因果关系为构成要件,将因果关系列为交强险尤其是无责赔偿的前提条件,抹杀了交强险责任与侵权责任之间的区别,有违交强险制度的立法目的,损害了交强险制度的功能价值。

其次,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中,交警部门已将当事人的过错和原因力纳入了考量范围。如果将因果关系列为交强险无责赔偿之前提,可能出现两种情形:一是存在因果关系可以主张交强险无责赔偿情形;二是不存在因果关系不能主张交强险无责赔偿情形。后一种情形实际上对交通事故因果关系问题进行了再次评价,并且缺乏可操作性的客观标准,不仅造成责任认定逻辑上的冲突,而且也妨碍了交强险无责赔偿制度的正确实施。

交强险医疗费损失、死亡伤残损失和财产损失无责赔偿限额分别为1000元、11000元和100元,一赔偿标准不会导致保险人或者投保义务人承担过重的赔偿责任。不将因果关系列为交强险无责赔偿的前提条件,扩大了交强险无责赔偿的适用范围,强化了受害人的救济和保障,平衡了当事人之间的利益,有利于矛盾纠纷的顺利化解。



(上接第5版)

为进一步畅通纠纷解决渠道,满足投保消费者多元司法需求,今年3月,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再推新举措,与省保险行业协会、人寿财险河北分公司联合成立“保险纠纷三方网络调解室”。通过多窗口视频在线即时调解功能,网络调解室开辟了法院——省保险行业协会——保险公司同一时间、不同地域协同解决诉讼纠纷的全新模式,使得法官联系人诉前、诉中随时调解保险纠纷成为现实。

“过去调解保险合同纠纷时,保险公司往往凭着格式合同的免责条款毫不退让。现在不同了,有了法官联系人现场坐镇,调解凭的是法,解决问题更硬气,投保消费者也感到更服气!”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立案庭庭长赵毅说,正是法官联系人的这种优势,保险纠纷实现了快调解、快结案、快赔付,调解成功率当事人履约率达到100%,使得进入诉讼程序的保险纠纷案件数量大大

【解析】

降低。据统计,自法官联系人机制实施以来,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共接收诉前调解保险纠纷案件964件,出具人民调解协议248件,进行司法确认110件,平安财险新发诉讼降低20%,人寿财险新发诉讼降低13%,在减少当事人讼累、缓解案多人少矛盾、改善保险行业品牌形象方面效果明显。

变“马后炮”为“早预防” 从源头杜绝矛盾纠纷发生

“法官联系人下潜到企业后,我们的工作量虽说多了一些,但排查的矛盾隐患多了,诉前解决的纠纷多了,到法院打官司的就少了,我们诉讼案的压力减轻了,老百姓也感觉到方便了!”谈及法官联系人工作机制推行两年来的

破解案多人少矛盾的金钥匙

成效,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康占伟一脸的自豪。

“预防是最好的化解!”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法官联系人办公室主任冉小毅介绍说,作为法官联系人,还深入企业排查化解矛盾隐患的同时,应更加注重源头治理,用法律手段帮助企业经营人员和法务联络员提升依法办事的能力,提升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让矛盾纠纷第一时间有人管、能管好、快化解,进一步筑牢“第一道防线”。

2015年6月,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举办法务联络员首期培训班,传授调解技巧,规范调解流程,并要求他们在法官联系人的指导下,认真履行好人民调解员、民情报告员、执行联络员、司法监督员、法治宣传员、便民联络员及信访联络员等职责。

在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定期举办专题培训班的同时,各法官联系人也各显其能,“高招”频出,通过进站上车、深入一线进行法治宣讲,深入企业交流工作信息、总结工作经验等多种形式,帮助联系单位经营人员提高法律素养,从源头上杜绝矛盾纠纷的发生,防患于未然。

针对矛盾纠纷大多具有一定相似性的特点,各法官联系人举一反三,从排查调解过的矛盾纠纷中及时总结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通过信息报送、司法建议的方式,及时向相关企业提出整改意见建议,使他们受到提醒、引起重视,从而避免矛盾纠纷的产生。

其中,法官联系人呼广宇针对一起盲人与某寿险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从

中发现保险人在履行提示说明义务方面存在的一些问题,特别是保险人不情愿履行说明特别是明确说明义务问题,不仅导致保险纠纷多发,更影响消费者对保险公司的信任。对此,呼广宇提出了保险合同应增加“保险人义务”单独一节、创新履行方式方法提请投保人注意等三方面建议,受到了省保险行业协会及保险公司的热烈回应。

“这是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司法职业化和专业化适度融合理念的重大举措,有利于法院职能作用的发挥,有利于推进专业化审判,有利于推动改革尝试和创新。”面对省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王越飞对法官联系人工作机制的高度评价,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党组一班人表示,今后将把法官联系人工作机制和法官裁判理念相结合,把互联网+思维与工作创新相结合,不断提高司法服务和行业管理水平,为满足人民群众的多元化司法需求,切实增强他们的认同感和获得感而积极努力。